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97,076,257.6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3,456,934.9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公司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-1,611,165,827.50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-994,893,240.95 元。

鉴于 2021 年度亏损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本预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。

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1、2021 年度经营亏损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从内、外部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环境看，2022 年公司经营面临的压力继续增大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未来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

成果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